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4-12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第一储备第十三期GP有限合伙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5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海南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海南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为琼发改审批备【2014】第113号），同意对公司认购第一储备（美国）第十三期GP有限合伙权益项目予以备案。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相关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2014年9月3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

商境外投资证第4602021400034号），公司认购第一储备（美国）第十三期GP有限合伙权益项目符合《境外投资管理规定》（商务部2009年第5号令）有关规定，公司可持本证书办理外汇、海关和外事等相关手续。

2014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可持本凭证办理相关外汇手续。

至此，公司认购第一储备（美国）第十三期GP有限合伙权益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067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060号）（临2014-076号）。

二、重大事项情况主要内：

为了共同促进重庆旅游产业快速发展，推进国有企业所有制改革，公司与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旅投集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拟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分阶段对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购买其相关旅游资源。

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本公司与重庆旅投集团进行多次沟通，并会同各专业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规模等相关系列问题进行初步调研及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事项终止的原因：

公司与重庆旅投集团通过协商和沟通后，短期内双方就本次重大事项形成可执行的具体方案，公司拟继续推进该重大事项尚不成熟，从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4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4日开市起复牌。

由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此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9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董事会于2014年9月16日刊登了《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为加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公告的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资质情况、评估方法及主要的评估参数选定，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公司与信资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评估对象为上海鲁木齐市上海路10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实物资产，评估目的为：转让。该评估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16日，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51020000063219，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2014年9月20日，信资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转让标的中的实物资产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2014年9月15日，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上海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3、评估对象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4,688.36万元。依据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交易价格为6,080万元，交易价与评估价值差1,391.62万元。价差主要是因为增加了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及搬迁费用（详见表1、表2）。

表1:转让资产相关税费情况如下表：

1.税种 税率 费用(元)

营业税 3% 4,213,983.10

营业税及附加 3% 7% 565,702.57

土地增值税 30% 5,437,530.41

印花税 0.05% 30,394.88

合计 10,187,430.96

表2:厂房内设备的搬迁费用如下表：

项 目 预计支出 备 注

材料费 988,000.00 主要为模板、支撑架等，切割、刨削各种气焊、排气等

机械使用费 1,280,000.00 主要为模板、成品锯片、锯削及设备的拆卸、吊运

人工 1,100,000.00 主要为人工、设备折旧、装卸、人工成本

其他零星开支 360,769.04 主要为检测费用、设备机具费及搬迁过量等零星开支

合计 3,728,769.04

4、评估对象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290万元/亩。通过评估报告中委托地价和评估单价计算出的评估单价为222元/平方米，通过评估报告中委托地价和评估单价计算出的评估单价为290元/平方米，属于合理的评估值。

5、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为基准，通过转让资产产生相关税费、以及厂房搬迁过程所耗的辅助材料、人工、机械使用费进行摊销来确定转让价格。

6、本次交易转让资产的定价，以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7、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以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8、本次交易转让资产的定价，以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9、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10、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11、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12、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13、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14、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15、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16、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17、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18、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19、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20、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21、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22、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23、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24、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25、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26、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27、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28、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29、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30、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31、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32、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33、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34、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35、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36、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37、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38、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39、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40、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41、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42、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43、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44、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45、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46、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47、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48、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49、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50、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51、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52、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53、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54、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55、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56、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57、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58、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59、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02号评估报告》为准。

60、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36号评估报告》为准。

61、关于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由信资评估有限公司出具